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2001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1358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135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0條規定領取之照護補助，雇主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疑義一案，檢送原函影本供參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7日府授勞動字第1120041141號函轉勞動部112年2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秘書室

